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7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保定朗朗雅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，南至保定朗朗雅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，西至北高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.8375公顷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8375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为277.5万元/公顷（18.5万元/亩）。

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，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关于《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〈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〉的反馈意见》（保自然资规〔2021〕156号）和《莲池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九次联合审查工作会议纪要》（莲联审〔2020〕第2号）通过的韩庄乡北高庄村拆迁安置补偿方案执行。此次征地范围内已经按城改政策完成补偿安置的，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，仍沿用城改工作成果，原村民签订的城改协议有效，不再进行征地补偿登记、不重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及住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用地，无需缴纳社保费用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高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。本公告可在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袁鹏洲

联系电话：0312-5978297

